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566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徐玉芝身份证号码：（412[REDACTED]426）（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徐玉芝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玉芝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12476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徐玉芝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3年12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3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2元，合计106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3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2元，合计1824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8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9元，合计1908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4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7元，合计248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2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1元，合计2292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0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5元，合计2460元。

2019年7月-2019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4436元，按不

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222 元，合计 444 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徐玉芝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玉芝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476 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6 日

